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重庆市南川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南川区机关食堂（区综合服务中心食堂及南宾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采购品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瑞庆餐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51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51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瑞庆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3日